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遠地新生住宿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遠地新生住宿本校宿舍期間敦品勵學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」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遠地新生住宿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新生，不含復學生。
 - (二)戶籍在新竹縣市以南的縣市、宜蘭縣市以南的縣市、離島地區等。
- 三、檢附之文件，應詳實、齊全，如有偽造或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應繳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 - (三)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。
- 四、申請時限：

為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(得依承辦單位公告為準)。
- 五、審查基準：
 - (一)審查小組：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件。
 - (二)審查原則：
 1. 戶籍在苗栗縣市以南的縣市、花東地區、離島地區等新生住宿費全額補助。戶籍在新竹縣市和宜蘭縣市新生住宿費補助一半。
 2. 超出當學年度預算時，以學生戶籍地與學校距離較遠者優先補助。
 3. 已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或籃球隊住宿補助者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學年度所提撥就學獎補助款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